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4/258  
S/13334  
17 Ma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三十四年

暂定项目表<sup>\*</sup> 项目 24

巴勒斯坦问题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七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的身份，提请注意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你的信(A/34/231)。在该信中，以色列完全不顾世界舆论的指摘，再次公然表示它打算继续违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这种态度不能不引起联合国各会员国最严重的关切。

在这一点上，我还要提请你注意一个事实，就是，以色列公然表示拒绝撤离它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着的土地。以色列在上述信件中还明白表示了对那些领土的意图，它根本漠视本委员会所提出并经大会认可的各项建议。

以色列在该信中声明：“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以色列都不会考虑或容许在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建立‘巴勒斯坦国’”，悍然否认了自决权利，也是挑衅地重申以色列企图违犯国际法，吞并这些占领领土并加以殖民化。

\* A/34/50.

以色列拒绝撤离它自一九六七年以来非法占领的领土，这是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表示。以色列常常挑选该决议中一部分词句加以引用，而忽视了该决议序言部分曾强调不容许以战争获取领土。

此外，以色列还宣称耶路撒冷将永远是“一个不可分割的城市—我国永恒的首都”。这又是漠视安全理事会第252(1968)号决议的表现；该决议的部分规定如下：

“安全理事会，

“念及力求公正与持久的和平，实有必要，

“重申凭借军事征服取得土地，在所不许，

“1. ....

“2. 认为以色列采取的一切立法与行政措施及行动，包括征用土地及其上财产在内，足以改变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概属无效，且不能改变此种地位；

“3. 迫切促请以色列取消业已采取的措施，并即停止采取足以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其他行动；

“4. ....”

这种公然藐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态度，同以色列常驻代表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给你的信中所作的表示，形成强烈的对照；他在那个信件中说：“以色列政府决心献身于和平，并继续推动和平的进程”(A/34/151-S/13206)。

我愿再次声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深信，它的各次建议所根据的原则，是经大会屡次认可的原则，对于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来说，是绝对必需的条件。简单地说，这些原则就是：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实现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等不可剥夺的权利应予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解组织应参与关于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审议和会议；以及不容以战争获取领土。

因此，我代表委员会在此表示，我们不同意以色列常驻代表的论点。他的用意就是要否认巴勒斯坦人民的经联合国各机构所认定的不可剥夺权利；对这些权利的行使施加障碍；致使公认为中东冲突的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更加恶化。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24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  
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代理主席  
劳尔·罗亚·科里（签名）